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644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

號：1071B07685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申請時為單身、未滿 40 歲，且未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7 年 10

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6442 號函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該函於 107 年 10 月 18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 案件編號：1071B07685 請求核發補助」並檢附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6442 號函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二、年滿二十歲。三、符合下列家庭

組成之一：（一）有配偶。（二）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四、家庭成員……。」

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均無自有住宅。（二）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……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：一、單身年滿四十歲。二、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。」第 24 條前段規定：「申請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，無謀生能力，且因父母均已死亡，故未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，訴願人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檢附證明文件，請重新審理，核發補助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單身、未滿 40 歲，且未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，有卷附申請時所檢附之 107 年 8 月 9 日戶口名簿及戶政資料等影本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，無謀生能力，且因父母均已死亡，故未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云云。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：「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二、年滿二十歲。三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（一）有配偶。（二）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」再依補貼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具備該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條件，如有同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

定情形之一者，即單身年滿 40 歲或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時，得不受該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家庭組成限制。查依訴願人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資料及其父母之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等影本，訴願人申請時單身、未滿 40 歲，其父母雖均已死亡，惟訴願人戶籍內未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同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條件，乃將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無謀生能力，

因父母均已死亡，故未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等語，其情雖可憫，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